

計畫名稱：

111年度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

摘要說明：

一、計畫簡介

計畫名稱	111 年度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		
執行單位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高玲敏	電話	(02) 8511-0701
專案經理	莊明玉	電話	(03) 953-3275

二、執行成果

(一) 為提高本縣機車到檢率，並提醒車主按期完成檢驗，本年度共計寄發111年發照3月~12月及112年發照1~2月之應定檢機車定檢通知單184,571件，且逐月針對逾期未到檢機車寄發平信公文函50,000件及雙掛號公文函11,612件，另針對尚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偏遠鄉鎮（大同鄉及南澳鄉）、偏遠社區及租車行等提供移動式定檢車完成定檢服務2,994輛次，致本縣機車到檢率達82.8%。經統計可知，在已定檢機車樣本中，約有61.8%的車主在接獲明信片通知單後，會依規定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間至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年度定檢作業，而有17.1%的車主則是超過定檢期限後才去完成定檢；再進一步分析後發現，超過期限後才完成定檢之車主，有84.1%是在接獲公文函通知後方完成定檢，由此可知，藉由公文通知作業，確實可有效提高本縣機車到檢率。故建議未來除了持續寄發定檢通知外，亦加強蒐集車主行動電話，俾透過簡訊通知方式提醒民眾按時完成定檢。

(二) 為管制高污染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本計畫除依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受

理及審查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烏賊車之外，亦鎖定第1~4期之老舊機車執行路邊攔檢稽查作業1,227輛次，平均檢測不合格率12.2%；經統計分析後可知，攔檢樣本中以二行程機車及未定檢機車之污染較高，故建議持續加強第1~4期老舊機車之定檢宣導及排放管制等，以列管老舊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 (三) 目前本縣共設置88站機車檢驗站，有229位機車檢驗人員，為管理及輔導機車檢驗，本年度執行檢驗站定期現場查核作業，依查核缺失進行分析，以檢驗資料誤植之缺失占最多；另為深入瞭解機車檢驗站是否有擅調或違反規定之行為，本計畫派員偽裝成車主到各檢驗站進行實車秘密查核作業，目前共計查核到有4站在檢驗前未詢問車主保養意願、有3站發生擅調行為，另有3站針對檢驗不合格未複驗者未提供複驗查核表。故建議未來除持續針對查獲之缺失站加強輔導改善及進行相關懲處之外，亦將本年度違反規定之機車檢驗站列入明年度重點輔導對象，以提升本縣機車檢驗站執行及檢驗品質。
- (四) 為鼓勵民眾汰除老舊機車，本計畫除透過通知、稽查及宣導等作業加強列管老舊機車之排放污染外，環保局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汰舊後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措施，加碼補助縣民汰舊換新，並針對經濟弱勢之族群(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提高補助額度；本年度除汰除老舊機車7,446輛外，本縣老舊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檢之比例為79.2%，全國第1名。
- (五) 為推動本縣民眾使用電動二輪車，環保局除提供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措施外，本年度本計畫亦配合縣內活動辦理電動二輪車試乘及宣導活動，俾讓更多民眾透過親自試騎體驗，瞭解及認識電動二輪車；依補助結果進行統計，民眾以購買換電模式之電動機車占最多，故建議持續與電動車業者保持聯繫，並協請業者於縣內廣設換電站，俾提供車主便利的換電場所，冀

鼓勵及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之意願。

- (六) 本計畫減量來源主要來自於機車檢驗不合格調修改善、使用電動二輪車及機車淘汰等項目之推動及列管成果，據以推估本縣機車污染物之減量成效，本年度PM_{2.5}(細懸浮微粒)削減量為1.487公噸/年，NO_x(氮氧化物)削減量為3.921公噸/年，CO(一氧化碳)削減量為167.725公噸/年，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削減量為18.881公噸/年。

執行/規劃單位：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